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A340-13

修正案号: 39-4478

一. 标题: 飞行控制—升降舵伺服控制器

二. 适用范围:

安装有件号(PN)为SC4810-4的升降舵伺服控制器, 并且控制器序列号在70—118之间且其铭牌上CMS号的末尾没有星号标记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40-541型和-642型飞机。

件号(PN)为SC4810-4, 序列号在70—118之间并且其CMS号的末尾没有星号标记的升降舵伺服控制器备件

三. 参考文件:

1.DGAC AD F-2004-082

2.AIRBUS AOT A340-27A5023, 2004年3月18日颁发, 及该文件以后批准的任何修订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a) 原因:

有一架A340-600型飞机在巡航飞行阶段出现了两个升降舵振荡的现象。初步的调查显示, 此升降舵振荡故障与工作模式下的升降舵伺服控制器的不正常工作情况有关。随后在低温环境下的补充分析显示, 出现这一故障的根源为升降舵伺服控制器定心机构上钻孔制造的不符

合。两个伺服控制器在失去电源控制这一极少发生的情况下，定心机构的卡阻将会导致舵面的失控，进而降低了飞机的可控性。因此，本指令要求：

1. 更换/修理受影响的伺服控制器；
2. 为减少飞机切换到定心模式的危险，对安装有受影响的伺服控制器的飞机，FCPC1或FCSC1失效将不得放行。

(b) 强制性措施和符合性期限：

1. 对每个件号为SC4810-4的升降舵伺服控制器（其序列号在70—118之间并且其CMS号的末尾没有星号标记），无论什么时候安装在飞机上的工作位置2CS1和2CS2，还是安装在飞机上的阻尼位置3CS1和3CS2，或者作为备件，在2004年10月31日之前按照AIRBUS AOT A340-27A5023更换或修理该升降舵伺服控制器。

注：对已修理过的升降舵伺服控制器在其铭牌上的CMS号的尾部标记有一个星号，不要求按本适航指令做进一步的工作。

2. 安装有至少一个件号为SC4810-4的升降舵伺服控制器（其序列号在70—118之间并且其CMS号的末尾没有星号标记）的飞机，FCPC1失效或FCSC1失效时飞机不得放行，除非安装在飞机上的所有受影响的升降舵伺服控制器按照AIRBUS AOT A340-27A5023进行了更换或修理。

拥有这种飞机的营运人，因而必须修订MEL手册中关于FCPC1和FCSC1的项目，直到安装在飞机上的所有受影响的升降舵伺服控制器被修理或更换。

五. 生效日期：2004 年 7 月 1 日

六. 颁发日期：2004 年 7 月 1 日

七. 联系人： 沈国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18